

##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以书面送达和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 10:00 以通讯方式如期召开。出席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5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伟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各位监事在认真审阅提交的书面议案后，以传真方式进行了表决，会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6.45%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，开展业务合作属关联交易事项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0.54%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，开展业务合作属关联交易事项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
特此公告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2月27日